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〈工廠管理輔導法〉最新修正公告

根據農委會的農地資源盤查，我國農地工廠占用面積為 1.4 萬公頃，主管機關並推估，其中未登記工廠總數約有 3.8 萬家工廠，且另有 7,400 多家臨時登記工廠之登記時限將於明年 6 月到期。針對此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占據農地之亂象，立法院於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修正案，其修法重點如下。

一、工廠分類（第 28 之 1 條）

本條規定以 **2016 年 5 月 20 日** 為界，以設立時點、產業造成汙染之程度¹以及有無提出改善計畫區分其效果之。

| 法條依據 | 設立時點 (2016.5.20) | 汙染程度 | 改善計畫 | 效果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28 之 1 條 (前段) | 以後新增 | 中、高、低汙染 | -- | 停止供電、供水及 拆除 |
| 第 28 之 1 條 (後段第 1 款) | 以前既存 | 中、高 (非低汙染) | -- | 輔導轉型；拒配合 者，停止供電、供 水及拆除 |
| 第 28 之 1 條 (後段第 2 款) | 以前既存 | 低汙染 | 未提出 | 停止供電、供水及 拆除 |
| 第 28 之 1 條 (後段第 3 款) | 以前既存 | 低汙染 | 依法提出 | 輔導其改善，並定 期實施稽查 |

二、「特定工廠登記」

針對「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」，本次修正條文制定新制度「特定工廠登記」，以利擴大納入管制之數量及便於合法化，以下就此制度相關規定說明之：

¹ 低汙染產業列表，可見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00006330 號函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(一) 申請前提要件 (第 28 之 5 條):

1.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 2 年內，申請納入管制；
2.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 3 年內，提出工廠改善計畫；
3. 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，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，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；
4.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(原則 2 年內，有正當理由者得展延)。

(二) 效果 (第 28 之 8 條):

不適用區域計畫法、國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相關罰則。

(三) 限制 (第 28 之 9 條)²

(四) 落日條款 (第 28 之 5 條):

「特定工廠登記」之有效期限至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。

(五) 「臨時登記」之後續處理：2010 年，政府以「臨時登記」作為管控農地工廠之政策，為銜接該政策，本條規範曾辦理「臨時登記」之工廠，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，得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 2 年內申請「特定工廠登記」。

三、土地、建物合法化 (第 28 之 10 條)

於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內(20 年)，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，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，完成土地、建物合法化：

- (一) 大量違章工廠群聚地區：由地方政府規劃，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，依都市計畫法、區域計畫法、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。
- (二) 位於都市計畫內之零星農地工廠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位於都市計畫外之零星農地工廠：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「用地計畫」，向主管機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。

² 第 28 之 9 條第 1 項：「

- 一、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。
- 二、以獨資為事業主體，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。但因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以合夥為事業主體，而變更合夥人。但因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增加廠地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
- 五、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
- 六、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。
- 七、未履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。」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四、鼓勵民眾檢舉條款（第 28 之 12 條）

本條為鼓勵民眾檢舉，以達全民監督之效果，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，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，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：

- (一)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，新增未登記之工廠。
- (二) 中、高汙染（非低汙染）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未配合辦理轉型、遷廠或關廠者。
- (三) 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未依規定申請納管及提出改善計畫者。

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